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4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池店镇 仕春工业区二号路绿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店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池店镇仕春工业区二号路绿化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(晋池政〔2024〕95号)收悉,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8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19〕387号)批准,位于池店镇潘湖村、仕春村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1.1581公顷(原地类为属池店镇潘湖村集体所有的水田1.039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891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62公顷,仕春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0229公顷),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

作为池店镇仕春工业区二号路绿化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521145 元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52114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9〕38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8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